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 陳○蒼即權葳工程行(即陳○璋之繼承人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○琪即權葳工程行(即陳○璋之繼承人)

上訴人 權葳工程工商顧問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○琪 (真實姓名、地址詳對照表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祥勝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建字第6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244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即否認子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酌定、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陳○蒼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係民國112年出生，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不得揭露其及其父、母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○璋（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於114年10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。又陳○璋之繼承人為陳○蒼、李○琪，其等於115年7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、陳○璋之除戶謄本在卷

01 可稽，於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又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建字第68號民事判決全部提起上
03 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87萬9,573元【計算式：140萬8,333元+47萬1,24
05 0元=187萬9,573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244元。茲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07 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1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薛德芬